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

温克军:本院受理原告赵海文与被告温克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

